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 亿元-1.15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9.99%-1077.48%	亏损：1,176.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0.11 元	亏损：0.0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聚焦高端市场与优质客户，加快创新能力建设，新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海外客户订单增长较快。随着募投项目局部建成投产，公司的制造交付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在多行业应用落地，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产品、智能终端产品的交付提速。综上因素，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实现大幅增长。

2、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单位复工复产时间延迟，物流困难，客户订单交付受阻，导致上年同期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在 2021 年度与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公司之间因产品购销、提供服务、资产租赁而形成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 3 月 26 日产业集团将所持公司 19%股权转让给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后国恒基金持有公司 19%股权，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4.91%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 2021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仍包含与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可能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4,641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全年可能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定价	280.00	47.38	254.04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市场定价	14,400.00	2865.22	11,714.28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市场定价	100.00		202.66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购货	市场定价	100.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市场定价	16,900.00	2,368.55	10,105.11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市场定价	56.00		56.57
	小　计			31,836.00	5,281.15	22,332.6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中科技大学	销货	市场定价	25.00		56.98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市场定价	50.00	43.07	22.41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市场定价	555.00		520.7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市场定价	340.00	22.36	240.7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销货	市场定价	500.00	31.35	210.83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市场定价	100.00		0.78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325.00	73.9	4,054.15
	小　计			1,895.00	170.68	5,106.73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市场定价	100.00		135.98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市场定价	810.00		817.24
	小　计			910.00		953.22
总　计				34,641.00	5,451.83	28,392.6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4.04	265	0.04%	-4.14%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11,714.28	11,500	1.90%	1.86%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202.66	210	0.03%	-3.50%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购货	-	1	-	-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10,105.11	-	1.64%	100%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购货	41.42	-	0.01%	100%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56.57	55	0.01%	2.85%
	小计		22,374.08	12,031	3.62%	85.9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中科技大学	销货	56.98	60	0.01%	-5.03%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22.41	25	0.0032%	-10.36%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520.79	615	0.08%	-15.3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40.79	245	0.03%	-1.7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销货	210.83	200	0.03%	5.42%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0.78	-	0.0001%	1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56.22	-	0.04%	100%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104.65	-	0.02%	100%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4,054.15	4,050	0.58%	0.10%
	小计		5,467.60	5,195	0.79%	5.25%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135.98	140	6.66%	-2.87%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817.24	870	40.04%	-6.06%
	小计		953.22	1,010	46.71%	-5.62%
合计			28,794.90	18,236		57.9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制下的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Attodyne Lasers Inc 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三家公司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中包含了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常学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绿化服务；酒店管理、室内装饰装修；日用化学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绿化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受委托代收本园区企业水电费；水电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会务服务。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1,725.07 万元，净资产 970.85 万元，营业收入 2,343.75 万元，净利润 174.40 万元。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

注资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收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7,935.78 万元，净资产 7,306.03 万元，营业收入 1,645.64 万元，净利润 175.05 万元。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 95 号（高端装备产业园）

注资资本：4,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负责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4,900.19 万元，净资产 4,443.53 万元，营业收入 544.66 万元，净利润 24.28 万元。

4、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

注资资本：43,005.6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新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标签、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及其相关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金融储值类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承接社会公共安全工程；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防伪票证的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283,028.67 万元，净资产 134,381.98 万元，营业收入 124,403.98 万元，净利润-4,351.55 万元。

5、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产业园正源光子产业园内 2 幢 1 层 1-5 号

注资资本：25,495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27,768.45 万元，净资产 16,179.60 万元，营业收入 10,430.81 万元，净利润-2,493.05 万元。

6、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1 层 1-2 室 02

注资资本：2,308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光器件、光模块、网络设备、软件以及通信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272.58 万元，净资产 202.05 万元，营业收入 112.09 万元，净利润-471.80 万元。

7、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注册资本：4,161.58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何立东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全系列固体激光器、超快激光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27,767.94 万元，净资产 18,901.80 万元，营业收入 13,617.49 万元，净利润 324.66 万元。

8、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科技园三路激光 1 号厂房 1 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何立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光纤激光器、特种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激光控制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维修服务等。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3,619.03 万元，净资产 2,837.81 万元，营业收入 2,195.88 万元，净利润 365.28 万元。

9、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同济医院 1900 年由德国医师埃里希·宝隆创建于上海。1955 年迁至武汉。经过 11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如今已成为学科门类齐全、英才名医荟萃、师资力量雄厚、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方法科学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创新型现代化医院，其综合实力居国内医院前列。

10、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合并成立，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国家“985 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介绍

1、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80 万元。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50 万元。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555 万元。

4、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340 万元。

5、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亦为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5,535 万元。

6、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亦为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0 万元。

7、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6,900 万元。

8、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所控制。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500 万元。

9、华中科技大学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预计 2021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81 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且上述关联方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公司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先生、金明伟先生、乐瑞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证了其生产的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174.34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9.15%。

公司于 2020 年末对有关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407,617.75	80,092,857.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335,831.04	22,676,924.99
合计	61,743,448.79	102,769,782.74

（一）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或债务人进行分组，按信用优质程度分级组合，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预计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35,407,617.75 元，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坏账 1,001,922.35 元，核销坏账 7,680,477.70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60,814,602.30 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将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跌价。本期期末应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30,994,703.32 元，其中年初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 13,849,892.36 元，本期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17,144,810.96 元。本期期末应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3,692,168.10 元，其中年初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 45,082,549.56 元，本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9,191,020.08 元，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81,401.54 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174.34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9.15%。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 6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

章程条款	章程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 邮政编码：430223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 6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邮政编码：430223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记手续。本次变更的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的总结，审阅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48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49 号）。经研究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收费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2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新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维吾尔、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及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汉总部具体承办。武汉总部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办公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武汉总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2）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 人。

（3）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794 人。

3、业务信息

（1）2019 年总收入：147,197.37 万元。

（2）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 万元。

（3）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 家。

（5）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罗明国，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2011 年度、2014-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海，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利华，200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明国，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海，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廖利华，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通过跟踪、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 2020 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审阅其出具的报告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